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（學生活動） — 「40周年校慶 Happy Day」

(1819-124)

敬啟者：為紀念本校建校四十周年，現訂於3月29日舉行《40周年校慶 Happy Day》。籌備校慶慶祝活動的過程，一直秉持以提供機會讓同學展現學習成果為目標；當天除了有慶祝會外，亦有全校學生的才藝匯演、攤位、工作坊、遊戲及參觀學校，期盼家長能踴躍參加《40周年校慶 Happy Day》，共同分享校慶的喜悅及見證同學的努力。

詳情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活動日期： | 2019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 |
| (二) 活動時間： | 9：40am—2：00pm |
| (三) 活動地點： | 學校 |
| (四) 午膳： | 學校自助餐 |
| (五) 費用： | 免費 |
| (六) 服裝： | 整齊校服 |
| (七) 活動內容： | 慶祝會暨全校學生才藝匯演、攤位、工作坊、遊戲及參觀學校 |
| (八) 返放學安排： | 返學如常；放學 - 2：15pm 沙田排頭村、2：30pm 馬鞍山鞍祿街 |
| (九) 其他事項： | 1.全校學生須準時返校
2.是日學校不設泊車位 |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3月12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黃雪碧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3月8日

回條 — 「40周年校慶 Happy Day」

(1819-124)

(請以☑表示，於3月12日或以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- 將會
 未能
- 參加2019年3月29日(五)《40周年校慶 Happy Day》。

〔參加者填寫〕

甲.我們

- 共_____人〔只計算出席的家人〕參加2019年3月29日《40周年校慶 Happy Day》；
- 會乘坐9:30am在排頭村開出的校車到校；
- 在校午膳人數共_____人〔只計算出席的家人〕。

〔參加者填寫〕

乙.離開時，

- 會乘坐2:00pm在學校開出的校車與子女一同離校。
- 將會帶同子女一同離校，離開時間是_____。
- 將會自行離校，離開時間是_____。

〔未能參加者必須填寫〕

我會

- 2:15pm在沙田排頭村
接回子女。
- 2:30pm在馬鞍山鞍祿街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年3月 日